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下称“本法律意见书发表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文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汇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汇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及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汇中股份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不得用于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唐山汇中威顿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6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4年1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号《关于核准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6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600万股,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下配售480万股,网上发行720万股,发行价格为39.89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6号)核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汇中股份”,股票代码“300371”。

(二)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222805D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法定代表人张力新,注册资本为16,775.752万元,经营范围为“超声水表、超声热量表、超声流量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试验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阀门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服务;超声测流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检测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机电工程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依据:  
(一)2020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二)根据《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是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公司聘任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規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的規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汇中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股票的锁定期最长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份为不超过786,006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47%,任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理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公司提供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7月30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20年7月30日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均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及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二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与相关董事、股东,相关董事、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应对《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成立管理委员会。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名,和其他管理机构18名员工,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人员的提案时应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前述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

的管理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二)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披露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的,应披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协议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3.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权利引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八、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汇中股份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汇中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中股份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汇中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孝兵  
经办律师  
李疆  
宋媛媛  
年月日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受托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中国银行理财稳利和利存款(CSDP201295H)	2,000	1.5%-3.5%	7.73-18.03
94天	保本保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控制,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防控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购买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1	CSDP201295H	1.5%-3.5%	2,000.0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期限:94天  
(5)收益起算日:2020年8月14日  
(6)到期日:2020年11月16日  
(7)购买理财金额:2,000万元  
(8)实际收益按照:  
①收益计算公式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5.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日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X USDJPY”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位数。  
④基准日为2020年8月14日。  
(9)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8月1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11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由本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及上述金融产品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产品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货、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

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科目,做好投资收益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88,成立日期为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万元。  
四、对外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6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6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9,719,616.39	33,984,381.20

注: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3%,货币资金余额为61,128万元,本期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7.047%,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为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造成影响。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2.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发闲置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3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到账人数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天体健康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在管理系项目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5.00	5,423.00	1,503.73
4	供应链管理系统二期PPP项目	88,234.08	38,669.70	25,000.00
合计		168,866.08	90744.67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1295H)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4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挂牌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8,977,143	67.76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8,977,143	67.76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38,977,143	6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廖庆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庆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8,855,663	99,999	21,500	0.0095	0	0	0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0-057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议案》(公告编号:2020-05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7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78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0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45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至:有关增信意见日为2019年5月6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2亿元,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代码	名称	期限	20元规格票面SCP3043
102002099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13日	发行利率	2020年11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2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22%
发行利率	2.80%	发行利率	3.80%(含)以下
簿记管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	3.80%(含)以下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